# 附件三

# 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

一、目的

为了规范高空作业行为，消除安全隐患，依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法规、标准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二、范围

本制度规定了高空作业安全管理流程、作业级别辨识管理、安全技术要求管理、作业监护管理、作业过程管理和其他管理的基本要求。

三、管理职责

1.企业生产（安全）科室负责高空作业安全的审批和监督检查管理。

2.各部门负责按照标准制定特级高处作业的安全措施并实施，监督检查一、二、三级高处作业安全措施的落实工作。

3.各车间（班组）分别负责一、二、三级高处作业安全措施的制定和实施管理。

四、工作程序

**1.高处作业：**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m以上（含2m）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，均称为高处作业。高处作业分为四级：

（1）高处作业高度在2-5m时，称为一级高处作业。

（2）高处作业高度在5-15m时，称为二级高处作业。

（3）高处作业高度在15-30m时，称为三级高处作业。

（4）高处作业高度在30m以上时，称为特级高处作业。

**2.作业部门根据GB3608-33《高处作业分级》辨识作业级别，并按各自职责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防范措施，经确认后实施作业。**

**3.安全技术要求管理**

（1）系好安全带，高挂低用，不准栓挂在带有锐角的物体及不牢靠的地方。上方无固定栓挂点要采取措施设置栓挂点。

（2）在坡度大于25°的屋顶作业或在石棉瓦等轻型屋面作业时要使用垫板，并挂牢、放置平稳；必要时，在屋架下设置安全网。严禁在没有预防设施的石棉瓦或其他物件上行走作业。

（3）在降雨、降雪等天气下的露天高处作业，必须采取相应的防雨、防滑措施；遇有六级以上大风、暴雨、雷雨、大雾等恶劣气候时，禁止作业。

（4）在接近或接触带点体环境下高处作业，经确认停电后，方可进行作业。

（5）夜间高处作业要有足够的照明，光线不足时，不准作业。

（6）高处作业要采取防坠物的措施，必要时设置隔离区。

（7）随带的工具、材料等物，应放在不易坠落的稳妥之处。较大的工具、工件应栓在牢固的物体上，零星工具、材料应放在工具袋中，不得上下抛掷。

（8）使用的工具、设备等器物以及安全防护设施，在使用前要认真检查，不符合要求的，禁止使用。

（9）使用的梯子要牢固，底脚要有防滑措施，与地面夹角60°-70°为宜，踏板间距30cm-40cm为宜，不得有断档开裂现象，顶端捆扎牢固或设专人扶梯。木梯要符合GB7059.1-86《移动式木直梯安全标准》和GB7059.2-86《移动式木折梯安全标准》，钢梯要符合GB7059.2-86《移动式轻金属折梯安全标准》。

（10）患有精神病、高血压、严重贫血、癫痫、心脏病，以及睡眠不足、身体疲劳、情绪不稳定等人员，不得从事高处作业。

**4.作业监护管理**

（1）经现场确认，安全技术措施和交底落实后，方可实施作业。

（2）作业过程中要指定专人现场监护，遇紧急危险情况时，执行应急措施。

（3）危险性较大建设项目施工时，要制定单项安全施工方案。

（4）因作业需临时拆除或变动安全防护设施，要经项目负责人同意，并采取相应可靠措施；作业完毕后，立即恢复。

**5.作业过程管理**

（1）作业过程中发现措施存在缺陷或隐患时，要立即停止作业，重新制定安全措施；待措施落实后，再进行作业。

（2）作业完毕后，要及时清理现场，交付生产，经确认无误后，方可撤离。